**光华法学院党员2016-2017学年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注重理论学习，每月自学党的理论知识不少于　15　学时，并形成学习笔记，认真记录。认真参加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培训不少于　16　学时；认真参与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及支部活动，请假次数不多于　1次。

2.注重专业学习，坚守学术诚信，带头营造优良学风。身处在大三关键时期，我一方面会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，保证成绩符合学院对党员的要求，另一方面要努力准备托福考试和司法考试，为出国深造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努力拼搏。此外，我将认真参加司法实习，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提高从事法律实务的能力。

3.带头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支持党支部、班级及团支部建设。关注学校、学院的相关通知信息，做好信息传达、通报工作，在学校、学院与同学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作为党支部副书记，我将努力担负自身责任，做好本职工作，认真组织支部活动，完成组织交付的任务，竭尽全力为党员群体和学院师生服务。

4.关心生活困难党员和群众，积极寻求资源开展帮扶工作。担任入党联系人（或“成长之友”、“事业之友”），积极联系入党积极分子本科生詹东、朱可安、侯玉晖，践行党员服务宗旨意识。我会认真做好培养联系人的工作，关系他们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动态，引导其向党组织靠拢，争取早日入党。

5.注重学生党员寝室挂牌意义，严于律己，带头营造寝室和谐氛围，保持寝室卫生环境，不使用违章电器。我将认真处理好寝室内务和卫生状况，和室友保持良好的友谊，关心他们的思想生活动态，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困难。

6.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：作为支部副书记，向身边同学转达、通报学校、学院相关的工作及通知信息，尤其是党务工作和党建理论知识的学习，并收集和反馈身边老师和同学的相关建议，频率为每月一次。

承诺党员：夏铭阳

践诺监督人：

2017年　4月5日